

惠民生办实事

市中区超额完成奋斗目标！ 打造城区“3.5公里充电服务圈”

记者 褚洪波 实习记者 李湘如 通讯员 曲畅



打造城区“3.5公里充电服务圈”工程是2023年枣庄市惠民实事之一，截至2023年6月份，市中区已累计建成各类充电桩2597个，今年计划新建充电桩任务目标40个，奋斗目标60个，目前已建成62个，超额完成奋斗目标，已实现城市核心区“3.5公里充电服务圈”。

在市中区民营科技园鼎盛电气公司厂门口“光储充”一体化汽车充电站记者看到，现场配备了8个充电车位和5台充电桩，可以适配油电混动车、纯电动新能源汽车等。

“光储充”一体化充电站集成光伏发电、电池储能、充电桩充电等多项技术，储能系统在夜间用电低谷时存储电能，白天用电高峰时释放给充电桩，一方面缓解了充电高峰时大电流对区域电网的冲击，另一方面通过峰谷差价，给充电站带来了可观的收益。

在光明广场东停车场充电站，配备了12个充电桩和16个充电桩。充电站投资建设方中凯新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刘培栋告诉记者：“选址光明广场，能方便服务于光明广场周围的居民，建的标准是按高标准，因为光明广场是环境优美，居民游玩的地方，要进行配

套，包括地皮硬化，还有周围的路沿石，我们都是从外地购进的高档路沿石，全部都是按高档，作为一种亮点建设的。该充电站是今年四月份开始建的，五月份开始正常运营，现在是供不应求，出现排队这些现象。下一步，我们为了方便广大的枣庄市市民，再进一步扩建几个。”

目前，市中区对充电桩需求、车位信息进行摸底，着手制定市中区智能充电桩专项规划，采取整体规划、适度超前、管建并举公用为主、专用为辅的策略，逐步在城区范围形成以公用停车场布局的公用充电设施为主体、以专用停车场布局的专用充电设施为辅的充电服务网。

市中区发改局能源股股长魏永胜说：“2023年我区的惠民实事之一，充电桩建设任务目标为60个，截止上半年，我区已新增充电桩62个，已超额完成全年的奋斗目标，下一步，我们将继续鼓励优质企业，来我区布局充电桩建设项目，我们将继续服务好优质企业，来打造我们的城区充电桩3.5公里服务圈。”



市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开展2023年度公共租赁住房配租工作的公告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45号)、《省住建厅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实施办法》(鲁政办发〔2010〕45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市中区实际，现就开展2023年度公共租赁住房配租工作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共租赁住房配租的申办条件

以夫妻双方和其未婚子女为主构成的家庭生活家庭单位为申请单位。家庭成员中至少一人年满35周岁，离异人员、大龄未婚人员按家庭对待。

1、户籍条件

家庭成员中至少一人具有本区内城镇户口。

2、经济状况条件

①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配租的家庭，成员人均年可支配收入低于区域内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80%。家庭年度可支配收入、资产等经济状况的认定按照民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②申请家庭成员名下有轿车、货车现值在5万元以下(只有1辆用作经营谋生车辆除外)。

3、住房条件

申请家庭在本区内无自有住房，或有住房但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下(含20平方米)。下列情形计入家庭自有住房，且合并计算面积，建筑面积以产权证、购房合同、征收协议、公证书、调解书、裁定书、判决书、实地测量等方式认定：

- ①居住公有住房的；
- ②自有或与他人共有商业用房的；
- ③自有小产权房的；
- ④原住房征收后实行产权置换未回迁的；
- ⑤已办理买卖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
- ⑥已受赠与或继承房产但未办理转移登记手续的；

⑦离异人员有法院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或离婚协议认定产权归属房产的；

⑧自申请住房保障之日前一年内以出售、赠与、房屋征收货币补偿等形式转移登记的自有房产；

⑨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房产。

4、申请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不符合申请条件：

①申请家庭成员在注册资金超过20万元(以企业注册登记为准)的工商企业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中出资，或担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理事)、监事等职务的；

②已购买过经济适用房、集资合作建房、房改房等政策性住房的；

③享受过住房保障政策(取得经济适用房准售资格的、取得公共租赁住房配租资格的、领取过租赁住房补贴的)，退出不满五年的；

④享受我市新引进人才租房补贴和购房补贴等政策的。

二、公共租赁住房配租的房源

此次配租房源共计129套(配租前如有新的房源将与此次一同配租)，其中：广济福瑞花园5套、广济二期小区11套、和谐家园5套、沐兰广场3套、西昌小区7套、永安新型社区5套、安和家园9套、明珠苑苑14套、道

南里1套、齐福社区69套。

三、公共租赁住房配租的办理程序

1、申请：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配租的家庭，应由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区住房保障部门提出申请，领取并如实填写《住房保障申请(审核)表》和《住房保障诚信承诺书》，同时提交下列证件资料：

①家庭成员身份证件、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②残疾人、低保户、三无老人、重点优抚对象、军队退役人员、革命烈士家属、见义勇为为家属、区(市)级以上劳动模范等提供相关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③其他有关证明。

2、初审：申请人持《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报送户籍所在村(居)委会。村(居)委会初核后将符合条件的申请家庭材料签署意见并盖章后报送镇(街)。

3、复审：各镇(街)对申请家庭进行复审和公示，将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申请

家庭材料签署意见并盖章后报送区住建局。

4、批准和公示：区住建局全面审核镇(街)报送的申请家庭材料，将名单转区民政局进行低收入家庭资格认定。最后，区住建局综合各部门审查意见和入户调查情况，出具批准意见并进行综合计分排序，同时根据计分结果选出轮候家庭，并在《市中新闻》等新闻媒体进行公示。

5、配租选房：区住建局组织各家庭按照排序结果依次选房，签订《租赁合同》，办理相关入住手续。对本次配租后出现的空余住房，根据轮候家庭分值由高至低，依次审批入选。轮候期一年。

四、本次配租工作的申请受理时限
本次配租工作的申请受理时限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8月11日止。

咨询电话：0632-3318805 0632-3687366